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临 2018-05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341,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成交的最高价为 5.35 元 / 股，最低价为 4.97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4,840.33 万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 万股质押给了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孚日控股	是	100	2018.12.14	2019.07.3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7%	追加质押
孚日控股	是	100	2018.12.14	2019.11.2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7%	追加质押

孚日控股因其先前质押的股份市值减少，追加质押 200 万股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追加质押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孚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149,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2%；本次质押股份 2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0.74%，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累计质押股份 17,4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6 %。

三、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新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天地药业“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后，公司、天地药业作为一方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14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43）。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 元 /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 1,6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04%，最高成交价为 4.2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0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943,868.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受海关总署委托，就“海关总署关检业务融合 e-CIQ 主干系统改造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将中标公告公示于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海关总署关检业务融合 e-CIQ 主干系统改造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G18GK-C0000-D186

招标公告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定标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产业园基地

中标金额：人民币 36,760,000.00 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配合 H2018 系统建设，调整主干系统（B 系统）功能”、“与‘互联网 + 海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与海关风险防控中心管理系统对接及改造”、“‘查检合一’相关功能调整改造”、“‘多查合一’相关功能调整改造”、“检验检疫放行信息与 H2018 系统交互及功能改造”、“检验检疫数据汇集到海关大数据管理平台”、“关检业务融合涉及检验检疫业务的技术支持和需求咨询服务”等共计 22 项内容，具体详见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公告（网址

[illegible]

2、项目简介：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将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关检业务融合是国务院深化机构改革，推进通关一体化的改革举措，关检机构融合开启了海关新时代，它将检验检疫作业纳入全国通关一体化整体框架，实现关检业务全面融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海关目标。海关总署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精神，落实关检业务全面融合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制定发布了《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框架方案》，确保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以优化协同高效为原则，着力提升通关整体效率，指导未来新海关关检业务快速融合、全面融合、深度融合，整合、集成、优化关检职责和作业环节，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框架方案强调既要保证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手续简化、监管强化，又要保证现有口岸通关模式不因机构改革发生剧烈变化，力争协调好改革力度、推进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

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简称“主干系统（B 系统）”）是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2 年组织开发的检验检疫核心业务信息化系统，系统于 2016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2017 年 1 月 1 日在全国系统全面上线运行。本项目为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海关总署《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框架方案》、新海关下检验检疫工作对主干系统提出的新要求，需对主干系统进行功能开发、功能优化、功能扩展、性能优化、安全加固以及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系统改造工作，提高检验检疫工作的有效性和监管效率，确保关检业务全面融合落到实处。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配合海关总署完成海关信息化体系对检验检疫业务的有效融合，实现由我司研发的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大通关系统应用运维、信息交换平台等相关信息化系统整体与海关新一代作业系统的融合。当前，海关总署按照国务院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本项目以系统建设为抓手，以信息化固化改革，以智能化助力发展。

3、该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项目为纯软件实施项目，公司本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36,76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4.95%。

我司将全力以赴，充分发挥在信息化领域的研发、创新实力，助力海关做好信息化的各项工作，在保证原检验检疫业务功能平稳运行的同时，加强与海关原有系统业务的紧密度。

海关总署以及全国近 30 万家外贸进出口企业是公司最重要、最稳定的客户和收入来源，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巩固与提升公司在海关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并持续推动公司在该战略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4、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2 号）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3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3,367,34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67,632,65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600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南通深南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100500004004140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中的“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一期）”项目，专户余额为 0 元。

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南通深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 本次注销后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无锡深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77069884429	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7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大食品”）的通知，煌大食品的搬迁工作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册地址由“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四路 471 号”。

煌大食品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四路 471 号

除上述住所变更外，煌大食品营业执照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改变，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6978257A

名称：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四路 471 号

法定代表人：褚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禽类屠宰加工、销售；肉制品、羽绒制品加工；活牛屠宰、加工；仓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9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邮　编：610045；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2、联系人：李志刚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